|  |  |
| --- | --- |
| 商洛市医疗保障局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商洛市财政局 | 文件 |

商医保发〔2023〕64号

关于推进DIP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卫健局、财政局，市医保经办处、市医保基金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推动我市DIP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发展，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号）、《商洛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责任清单》（商发〔2022〕4号）、《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医保发〔2022〕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开展我市定点医疗机构DIP支付方式改革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为目标，发挥医保基金的战略性购买作用，更好地依托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质优的医疗服务，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对健康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根据省医保局2023年年度工作安排和商医保发〔2022〕26号通知精神，我市将在2023年内完成“三年计划”四个全覆盖，即统筹地区全覆盖、医疗机构全覆盖（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不低于70%）、病种全覆盖（DIP付费医疗机构病种入住率不低于80%）、医保基金支出全覆盖（DIP付费医保基金支出占统筹区内医保基金支出的70%）。

**（三）工作原理**

将DIP支付方式改革拓展到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含镇办卫生院）。以历史三年数据进行统计，将每家定点医疗机构平均每年收治住院患者超过300例等为标准，筛选我市符合开展DIP改革的一级医疗机构（含镇办卫生院），完成接口改造，定期上传医保结算清单，按计划落实DIP支付方式改革。

二、组织管理

**（一）**市级单位按《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医保发〔2022〕26号）单位职责落实，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市医保经办处指导下做好各项技术保障。

**（二）**各县（区）参照市级组织管理、责任分工组建DIP支付方式改革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医保、卫健、财政和医保经办负责人员组成，各相关单位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DIP支付方式改革畅通无阻。医保部门做好各相关部门支付改革的衔接指导工作；卫健部门负责各相关医疗机构的历史病案数据提取，病案首页系统、HIS系统与医保信息管理系统、DIP付费系统进行适应性接口改造，同时加强医疗机构的病案数据规范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进行监督，并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行指导；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定期召开月度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及时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定期召开月度工作例会，通报计划任务完成进度，研究安排阶段性工作，并按阶段整理工作简报，报送领导小组审阅。

三、实施步骤

**（一）数据采集及质控（9月底前）**

调取我市所有相关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历史三年（2020-2022）的病案数据、医保结算数据，并对历史数据开展数据清洗、标准化、编码映射、病案结算数据关联等工作，建立《商洛市（2020-2022）一级医疗机构三年病种历史数据库》。

**（二）接口改造、结算清单上传及质控（10月底前）**

卫健部门负责督促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接口改造，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督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及填写规范填报住院服务的诊疗信息、费用信息，并按规定及时、准确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并组织对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和评估修正。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及时补传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的医保结算清单，并于之后的每月7日前完成上一月份的医保结算清单上传工作，并于每月15日前完成数据质控和数据固化。

**（三）病种分组与模拟付费（10月底前）**

以国家DIP病种分类技术标准为基础，结合一级医疗机构三年历史数据，对一级医疗机构病种进行分组和测算后，并入我市最新的《DIP支付方式改革病种库及分值表》进行模拟付费。

**（四）对信息平台的DIP模块进行本地化改造（11月底前）**

根据省医保局相关要求，指导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病案首页和结算单等相关数据，并对问题数据进行处理，组织第三方服务厂商对接医保信息平台DIP功能模块，开展数据库的动态维护、编码映射和接口改造等工作。

**（五）预算管理及正式付费（12月底前）**

市医保经办处根据费用合理增长情况、医院各病种医疗费用和占比情况，合理确定一级医疗机构的年度DIP付费支付预算。组织DIP专家评审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于2024年1月1日正式付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DIP支付方式改革是中省建立管用高效医保支付机制的重要部署，作为“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改革，实现医保体系高质量运行提供重要支撑。各相关部门、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务实责任，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切实抓好落实。**各县区要及时组建DIP支付方式改革领导小组，按照任务实施步骤落实推进DIP改革要做好辖区内医疗机构DIP支付方式改革任务进度，各县（区）医保局要发挥主体作用，落实组织、人力、财力保障，明确职责分工，并列为政府重大事项进行督办考核，随时研究解决推进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职能组织落实工作，共同推进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督办，确保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市医保经办处要认真落实DIP支付方式改革实施细则和经办规程，加强基金支出监管力度，保障基金安全。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充分调动各方参与DIP支付方式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一级医疗机构DIP支付方式改革名单

商洛市医疗保障局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商洛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7日

|  |
| --- |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委纪监组，各科室、局长、副局长 |
| 商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7日印发 |

附件：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DIP支付方式改革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县区** | **医院名称** |
| 1 | 商州区 | 商州骨伤医院 |
| 2 | 商州冰锋昌医院 |
| 3 | 商洛商州百仁堂兴胜医院 |
| 4 | 商州泰民医院 |
| 5 | 商洛商州宁康医院 |
| 6 | 商洛商州黎民医院 |
| 7 | 商洛商州荆河康养医院 |
| 8 | 商洛商州博昌医院 |
| 9 | 商洛益众惠民医院 |
| 10 | 洛南县 | 洛南县朝阳医院 |
| 11 | 洛南友好医院 |
| 12 | 洛南童康儿童医院 |
| 13 | 伊人康宁医院 |
| 14 | 洛南润君儿童医院 |
| 15 | 丹凤县 | 丹凤尚博医院 |
| 16 | 商南县 | 商南惠康中西医结合医院 |
| 17 | 商南健泽医院 |
| 18 | 山阳县 | 山阳县健达医院 |
| 19 | 山阳尚德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
| 20 | 镇安县 | 镇安县西口回族镇中心卫生院 |
| 21 | 镇安县云盖寺镇中心卫生院 |
| 22 | 镇安县米粮镇中心卫生院 |
| 23 | 镇安县大坪镇岩屋中心卫生院 |
| 24 |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中心卫生院 |
| 25 | 镇安县青铜关镇中心卫生院 |
| 26 | 镇安县铁厂镇中心卫生院 |
| 27 | 镇安县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 |
| 28 | 柞水县 | 柞水县祥瑞医院 |